

一位青年畫家，在他尚未成名前，住在一頗狹窄的小房子裏，靠繪畫人像維生。一天，一個富翁經過，看到他的畫工細緻，很喜歡，便請畫家畫一幅他的人像，並講明價錢是一萬元。

一個月後，人像完成了，富翁取畫。取畫時，富翁心裏起了壞主意，想到這位青年畫家未成名，不肯按原定價錢付款。富翁心裏想著：「畫中的人像是我，這幅畫如果我不買，那絕對沒有人會買的。我又何必花那麼多錢去買呢！！」這富翁雖然有錢，但分明在賴賬。

富翁說，只願付三千元，因那年青畫家從未遇過這樣的事，心有點慌，費盡唇舌，希望富翁遵守承諾。富翁心知居在上風，不為所動，最後說：「三千元，賣不賣？」青年畫家知道富翁刻意賴賬，心有不忿，堅定的對富翁說：「不賣、不賣。」接著提高聲浪：「我不賣，因為我不能忍受這屈辱。今天你失信，將來一定要你付二十倍的代價...」「說笑吧！二十倍，即二十萬，我才不會這麼笨，要花二十萬元買這幅畫呢！」富翁得意地回答後，便離去。

經過這件事的刺激，畫家氣憤地離開這地方，再次拜師學藝，日夜苦練，皇天不負苦心人，十多年後，這年青也漸變中年的畫家，終於闖出名氣，成為一知名畫家，而那富翁早已把那年青的畫家忘得一乾二淨了！

直到有一天，富翁好幾位朋友不約而同的告訴他：「朋友！有一件事多奇怪啊！較早前我們往參觀一位知名畫家的畫展，其中有一幅畫指明是不二價，更奇怪的是，畫中的人像，裝束與長相跟你一模一樣？不二價，不過，貼出來的價錢是二十萬，還有可笑的地方，就是畫的標題是：【賊】

這位富翁頓似被人當頭棒喝，馬上記起十多年前的往事，也知道這件事會對自己帶來極大傷害，馬上去找那畫家，向他道歉，並花了二十萬元買那本來一萬元的人像畫。

聖經裏，曾直指一個人為【賊】，約翰福音 12:1-6 「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...。有人在那裏給耶穌豫備筵席.....馬利亞就拿著一斤極貴的真哪噠香膏，

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，...。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「這香膏為甚麼不賣三十兩銀子賙濟窮人呢？」他說這話，並不是掛念窮人，乃因他是個【賊】，又帶著錢囊，常取其中所存的。」

路加福音 22:3-5「這時，撒旦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。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就約定給他銀子。他應允了，就找機會，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

馬太福音 26:14-16「當下，十二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，去見祭司長，說：「我把他交給你們，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？」他們就給了他三十塊錢。從那時候，他就找機會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」

結果，耶穌被猶大所賣，被【賊】所賣，被拉，受審訊，被釘十架，若看到耶穌被掛在十字架的畫面，也可以題名為：【賊(所為)】，也是不二價，不過，若標價應是無價。

耶穌在地上時，曾說：「盜【賊】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(或作：人)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」(約翰福音 10:10-11)。耶穌是好牧人，為了羊，為了人，被釘在十架，流血捨身，流血，讓我們得拯救、得生命，並且生命更豐盛，因我們有耶穌成為倚靠，有平安、喜樂，盼望，且有永恆。聖經還有這樣的一節：「除祂(耶穌)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(使徒行傳 4:12)

那為甚麼又是無價？無價，就是天價，即用甚麼價錢也不能買，縱使你覺得生命很有價值，很想繼續擁有，永遠得到，也絕不能用金錢可買，只有一法，聖經說：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(以弗所書 2:8-9)。然而，耶穌來，叫人得的生命，又真的是無價，即不用付錢，免費可得：「你們得救，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」

【賊】「說文解字」說是「敗也」「毀也」。耶穌在十架，死前，說：「成了！」就是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(希伯來書 2:14)。主耶穌，謝謝祢！！

(經文用和合本)